
股 本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故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704,642新加坡元（不包括股份發行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之股份總數如下：

	佔[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總計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之股份總數如下：

	佔[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編纂]可能將予 發行的所有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總計	100%

股 本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中部分庫存股份條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完成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8.購股權計劃」一段。